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殷虛文字・甲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797.13205
4203
2-1:

155107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河南安陽殷虛遺址之一)

第二本

殷虛文字：甲編

(圖版)

94481

總編輯

李濟

編輯

梁思永 董作賓

著作者

董作賓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

ARCHAEOLOGIA SINICA

NUMBER TWO

HSIAO-T'UN

(The Yin-Shang Site at Anyang, Honan)

VOLUME II

INSCRIPTIONS

PART 1

(PLATES)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ING

1948

94481

(49503)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 屯

第二本

殷虛文字：甲編

(圖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 者
編 輯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董 李 梁 董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上海河南中路
朱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作 思 作

賓 濟 永 賓

農 館 廠
地 書 館

定價國幣叁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自序

這總算是我生平最高興的一件事，雖然是第二次寫的，第三次付印的，這一本殷墟文字甲編圖版的序文。說起來話長，又不能不說。從民國十七年十月第一次試掘殷墟，到現在整整的十九年了，經過這樣長的時間，我們發掘所得的甲骨文字，沒有能出版，無怪乎人家責難我們，說是“祕藏中”，“包而不辯”。可是，事實是足以替我們辯白的：十七年第一次發掘，得到了甲骨784片，在兩個月以內，我們就選出了381片，摹寫石印，出版一冊新獲卜辭寫本，公之於世。十八年接連着第二次，第三次發掘，每年春秋兩季田野工作，以至二十三年的第九次發掘。每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需要慎重的經過整理，登記，編號，許多手續；腐朽的，尚需浸入膠液中使之堅牢；然後才交給工匠，小心傳拓，我們每片共拓四份，多了恐怕損傷原物。這傳拓的工作，從十八年起，由北平遷上海，遷南京，中間都沒有停頓過。第九次發掘，是二十三年的春季，這年的冬天，從一次至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已精拓完畢；而第十次發掘侯家莊西北岡，是殷代王室的陵墓，不出甲骨；於是我們決定把小屯村九次發掘出土的甲骨文字，編輯付印，作一小結束。二十四年的春天，開始剪貼編選的工作，費了多半年工夫，完成了殷墟文字甲編圖版三百多張稿子；接着就商洽出版。在二十五年，和商務印書館訂定合同，由該館承印，把圖版上寫的文字及數碼，改排鉛字，一一點貼，然後照像，製版。二十六年的春天，印成了八十集樣張送到南京，我曾寫了一篇短的序文，也校對過序文的樣張；內外封面，都已擬就。這時，我們輕鬆的長呼了一口氣，眼見這一部分發掘出來的甲骨文字，不久就要問世了。這是第一次付印，也是我第一次寫序文。不幸的是我們的國難臨頭，七七事變突起，抗戰開始了。商務印書館這一批圖版，存在滬東的廠中，滬東被敵人佔，終於無法出版。八月中旬，敵人轟炸首都，為了保全發掘的古物，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到長沙，二十七年的春天，又遷到昆明。二十八年，再與商務印書館訂約，把原稿拓本，寄到香港，重新照像，製版，趕於一年之內印成。我第一次寫的序文，手邊存有原稿，也寄去了。二十九年的秋天，殷墟文字甲編圖版，可算真正出版了。有人告訴我，見到廣告，定價是每部一百二十元。那時候，如果用航空寄一部到昆明，郵費要三百元，所以我們始終沒有看見這本書。這是第二次付印。三十年的十二月，敵人侵入香港，商務印書館遭受重大的損失，這第二次出版的殷墟文字，也犧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劫運之中。去年秋天，歷史語言研究所從四川的李莊，僱員南京，當我到南京第一次會到傅孟真先生時，他首先告訴我，他打算第三次再印這部書。我應該補充一句：這部書的出版，始終是虧了傅孟真先生。自然，甲骨文字是他的寶貝，也是“國寶”，他常常是急如星火地督促着同人們整理，傳拓，編輯，屢次不憚煩難地接洽印刷，連印刷的紙張，都經他再

三挑選過。現在是第三次付印果然能出版，也算是償了他老先生的一樁心願。外人不明真相和辦事人的苦衷，時加責難，我們只有忍受。不知道我們負有愛護保管的責任，對於這一批“國寶”，是如何的謹慎小心：每一片甲骨，登記，整理，上膠要費時間；傳拓，剪貼，編排要費工夫；照像，製版，印刷要費手續；從採掘出來的一堆甲骨，到印成一本書，決不是可以嘵嘵立就的。我們何嘗不想把這一批自己親手採掘的甲骨文字，早日發表？我們何嘗不是時時刻刻在積極地進行？可是直到現在，使我們這部書晚出了整整十年，又是誰的責任呢？

這部書的命名，是傳孟實先生的意思。本來我們是可以叫它作“甲骨文字”的，因為它是殷墟發掘報告的一部分，我們計畫把殷墟出土的古物中，有文字的統同收入，並不只限於甲骨，凡是銅器，石器，陶器，骨角器，獸頭骨等銘刻，均在其內，所以用“殷墟文字”來概括它。本編附有獸頭刻辭三件，鹿角器銘文一件，就是龜甲同牛胛骨以外的文字。我們打算分期編印，這是“甲編”以後續出“乙編”“丙編”等等。我們計畫每一編都有“圖版”同“考釋”兩部分，為的先發表發掘所得的新材料起見，圖版部分，提前付印；考釋部分，以後續出；這也是傳孟實先生的主張。甲編的考釋，是胡厚宣君擔任的，胡君以為考釋的工夫，應該從全部甲骨文字的研究入手，我也同意。他在研究所工作了七年，努力搜集材料，作各方面的研究，同時參證實物，寫本編釋文。二十九年冬，他被顧頡剛先生拉去齊魯教書時，把甲編的全部釋文交了卷，可是考釋還沒有着筆。後來李孝定，張秉權兩君，都曾把釋文校對過一遍。現在也只好先印圖版，把考釋部分，留待以後出版了。

編輯的經過是如此：首先把九次甲骨拓本，挑選一次。本來是不應挑選的，每一殘片，都有它本身的價值，無論字的多少，將來拼合復原，都是有用的；可是全印出來，又為我們經濟所不允許。例如一個大片上只有一兩個殘餘的干支字，或如指甲的碎塊上，一半圓貞卜字，干支字等等；這些在發掘時所得的材料是洵歸公的，所以都編入登記號，對於研究上實在沒有多大用處；本編落選的，佔全數約五分之三都屬於這一類。其次，排列的方法，並不是分期或分類，為的顯示這一批材料是經過科學發掘工作，所以依照着它們出土的先後次序排列的。每片有兩種號碼，大字是拓本號，小字是發掘時在實物上所編的登記號。拓本號的次序，完全依照着登記號的次序。登記時，先把甲與骨分為二類，再依據出土日期，坑位，層次，一一編排下去。現在既以登記號次序為主，剪貼拓本時就要受相當的限制，每片的大小不同，有時一片有兩張或三張拓本，而分配在一葉圖版上，次序不亂，又要勻襯，這也是頗費匠心的。我們的登記號，從左向右讀，第一位的數字，表示發掘次數，第二位的數字，表示出土物品的種類；0.是有字龜甲，1.是無字龜甲，2.是有字骨版，3.是無字骨版，本編所收的只有0.和2.兩類；第三位以下的數字，是出土物品的號數。例如本編中國版第“壹捌”葉，第一片拓本下有“3871.2.0139”兩種號碼，387是表示在甲編中的拓本，編為三百八十七號；1.2.0139表示這一實物，是第一次發掘(1.)，出土的有字骨版(2.)，第一百三十九(0139)號。拓本號是有一拓片；即編列一號，

與登記號不完全相同，一塊龜甲，正面反面都有文字，則有兩拓本，有兩號；一塊骨版，正反面，骨片均有文字，則有三拓本，有三號，而實物則都是只有一個登記號。有的是實物二片原有兩個登記號，而編時拼合為一個拓本，編為一個號。因此，本編的拓本數目，並不是所收甲骨原片的數目。本編中拓本和甲骨原片的關係是：

鑲入甲骨片數		編入拓本號數	
甲	2467	甲	2513
骨	1899	骨	1425
合計	3866		3938

拓本同實物的差數是 72 號，這不是說只有 72 張拓片是甲骨的反面或骨白，同時還有拼合起來的甲骨，實物兩個或三個號而拓本只有一個號的。本編拓本號共有 3942，除了上列甲骨文字以外，還有獸頭刻辭的拓本三件：牛頭刻辭一件，是 3939 號；鹿頭刻辭二件，是 3940、3941 號；鹿角器一件，是 3942 號。

引用本編的拓片時，但寫拓本號即可，本編簡稱爲“甲”，如上所舉的一片，可稱“甲 387”。若研究出土情形，或與遺址遺物關係，則須查登記號。本來既列登記號，就應該有詳細的坑位層次，出土日期的各項圖表，這些將見於發掘報告的遺址部分，及本編考釋部分，恕我不能同時發表。這裏只能將九次發掘的甲骨文字出土情形，對照拓本，作一簡表，以見梗概。表如下：

九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出土時期數量地點與甲編圖版拓本對照表

發掘 次數	工作 年 月、日至月、日	甲 骨 實 物 登 記 號 數			出 土 地 點	本 編 拓 片 號 數				
		甲	骨	合計		甲	共	骨	共	甲骨合計
1	17 10.19—10.30	1.0.0001—0655	1.2.0001—0290	854	小屯村中 村北	1—290	296	297—447	151	447
2	18 3.7—5.10	2.0.0001—0655	2.2.0001—0685	740	小屯村中 村北	448—480	42	490—028	439	481
3	18 10.7—10.22 11.15—12.12	3.0.0001—2050	3.2.0001—0962	3012	小屯村北	029—2238	1810	2239—2940	702	2012
4	20 3.21—5.11	4.0.0001—0751	4.2.0001—0081	782	小屯村北	2941—3338	888	3339—3862	34	422
5	20 11.7—12.19	5.0.0001—0275	5.2.0001—0106	381	小屯村中 村北	3863—3570	214	3577—3958	82	206
6	21 4.1—5.31		6.2.0001	1	小屯村北			8059	1	1
7	21 10.19—12.15	7.0.0001—0623	7.2.0.01—0006	29	小屯村北	8060—8084	25	8085—8090	6	31
8	22 10.26—12.25	8.0.0001—0256	8.2.0001	257	小屯村北	8091—8782	92	8783	1	93
9	23 3.9—5.31	9.0.0001—0446	9.2.0001—0011	457	小屯村北 侯家庄南	8784—8929	146	8930—3088	9	155
合計		4411	2102	6613			2513	1425		3938

這部書中的材料，如果單就文字學方面看去，自然和以前著錄的許多甲骨文字書籍，有同樣的價值，祇是讀者可以絕對地信任它沒有一片偽刻罷了。如果從考古學的眼光看法，就和以前的甲骨文字書籍大大的不相同了。它們每一片都有它們的出土小史，它們的環境和一切情形都是很清楚的。每一片都是經我們親手挖掘出來，而又經摩挲玩賞過的，因此，我們對於這批材料，有着很親密的感

情。這固然是我們少數人的偏愛，可是也希望讀者們也能夠對於它們加以另眼看待。

在這裏我簡要略談一談它們在考古學上的貢獻。

第一，是斷代研究法的啓示。這是老話了，第一次試掘殷墟，是民國十七年的十月，開工的第一天，是十月十三日，在相距甚遠的四個地方，挖了四個新坑，結果是大失所望，一片甲骨也沒有找到。第二天，才依照村中工人的經驗，在村北靠近洹水南岸的朱姓地內，翻挖曾經挖過多次的舊坑找到了許多破碎腐朽的甲骨文字，這就是我在斷代研究例中所稱的“第一區”第九坑。接着在朱地的西南，劉姓地內，也找到了舊坑，這是“第二區”第二十六坑。在小屯村由張姓菜園裏，又找到了一個未經挖過的新坑，是“第三區”第二十四坑。（參看斷代例坑位圖，352—353葉，圖五）在本編裏，上舉三個坑出土的甲骨文字，拓本號和登記號，對照如下：

拓本號	登記號	
1—100	1.0.0001—1.0.0101	(甲)
297—352	1.2.0001—1.2.0102	(甲)
110—178	1.0.0152—1.0.0384	(甲)
365—375	1.2.0118—1.2.0125	(甲)
391	1.2.0143	(甲)
353—367	1.2.0103—1.2.0117	(甲)
378—387	1.2.0128—1.2.0139	(甲)
390	1.2.0142	(甲)

讀者可以按號翻閱以上所列的拓本，這三區三個坑中所出土的甲骨文字，便會感覺到它們是不相同的。這些都經我親手挖出，每片仔細觀察過，它們給我的印象，是三區各自成爲一組，各有特異之點，比方說：在1區第九坑，有許多規整的小字（1.2.0501, 2, 38, 45, 92 及 1.0.0012, 17, 34, 74, 59 等片），皆登記號，下同）；有雄偉的大字（1.0.0001, 8, 70, 87, 及 1.2.0005, 25, 93 等片）；在2區第26坑，無一塊小字的片，而又有一種細弱的書體（1.0.0235, 240, 256 等片）；在3區第24坑，“亡”的辭五見（1.2.0107, 108, 110, 142, 157）；又有“癸口貞旬亡亡”的卜句文例（1.2.0106, 137），並且書體和1, 2兩區的卜辭，大不相同。我在當時就疑心這是時代有先後的關係，在新獲卜辭寫本的後記裏，曾提到第三區“文字之特異”一個問題。

現在，我們是可以明白的。1區9坑的卜辭，包涵着第一期的武丁時代，如上面所舉的大字及有貞人，賓，史的各版（1.0.0062, 77, 120 及 1.2.0003, 22 等片）；第二期祖甲時有“卜王”，父丁，貞人行的各版（1.2.0018, 27, 41 等片）；第五期帝乙帝辛時規整的小字各版。我們須注意的，是在朱姓地內同附近一帶出土的甲骨文字，它們的時代，只有第一，二期和第五期。我們再看第2區26坑，這一組卜辭，有第一期武丁時物，貞人，望及大字可證（1.0.0172, 382, 245）；有第二期祖甲時物，貞人出可證，（1.0.0202, 271）；有第四期武丁時物，上舉的細弱書體及貞人亦可證。我們也要注意的，是絕無一片第五期的卜辭。至於3區，包括所有在小屯村中出土的甲骨文字，是只有三，四期而絕無一片是一，二，五期的。

在本編中，可以見到村中出土第三期康辛康丁時的卜辭，稱祖已爲父己(1.2.0153)；第四期武乙時的卜辭，稱康辛康丁爲父辛(1.0.0304)，父丁(1.2.0169)，稱康丁配爲母辛(1.2.149)；文武丁時的卜辭，稱武乙爲父乙(1.0.448)等。這些，只是就第一次發掘的材料中，略舉幾個例子而已。

由於三個地方出土的甲骨文字的不同，給了我一個很大的啓示，使我時時刻刻在苦思冥想，要找出一個可以判別卜辭時代的方法。經過了三年之久，發掘四次，才從大龜四版裏找出真人來。民國二十一年我發表斷代研究例一文，只有少數學者贊成這種方法，當時我的老友明義士(James M. Menzies)就是反對者之一，還有人寫真人質疑一類的文章。直到我應用斷代方法寫定了殷曆譜，胡厚宣君也用分期方法發表了甲骨學商史論叢之後，我想不會再有人懷疑這種方法的了。可是這斷代分期的新研究法，追本溯源，不能說不是從發掘工作中得來的。

第二，是以前著錄的甲骨文字出土地，可借此推求。據我們發掘的經驗，參證村人的傳說，可以知道在我們第一次試掘殷墟以前，最早的小屯村人挖掘甲骨文字，是在光緒二十五年(西元1899年)，出土的地點，是在劉姓的二十畝地之內，我上節所說的第2區，26坑的附近。其次，是在光緒三十年(1904)，挖掘地點，是在朱姓的三十畝地之內，我上節所說的第1區，9坑的附近，挖掘次數最多的是小屯村中，我所說的第3區，最早是在宣統元年(1909)。這三區出土的甲骨文字，各有特點，包涵的時代不同，具見上述，由此可以推斷已著錄的材料，出土的時期和地點。列如下表：

甲骨文字出土地點	開始挖掘	繼續挖掘	著錄書	收藏者	特點
第一區(朱姓地，濶河)	光緒三十年(1904)	民國九年(1920)	前，後，禮，書，庫，龜，卜等	羅振玉，明義士等	一，二，五期
第二區(劉姓地，朱地西南)	光緒二十五年(1899)		龜，獸，餘，洽等	劉鶚	一，二，四期
第三區(張姓菜園，小屯村中)	宣統元年(1909)	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1923—1928)	碑，卜，後，佚等	明義士，劉體智等	三，四期

我們可以說：最早是劉鶚所得的甲骨文字，凡是汲冢藏龜一系的書，沒有第五期的卜辭，出在第二區。次之是朱姓地內出土的一大堆，包涵一，二，五期，羅振玉所得最多，分散也最廣。在村中挖掘的以前，是絕無第三期卜辭的，第四期的卜辭，也以村中出土爲最多。三期卜辭，在我們發掘的第三次，有一批出在“大連坑”，第九次，有一批甲骨出在侯家莊，這都是以後的事。所以以前著錄，除了佚存所收美國斯美士的一部分，韋福所收善齋的一部分之外，別的書都是沒有的。如果我們把每部書中材料收藏的年代同內容，加以考索，再對證上表，便可以知道它們的出土地點了。大概凡是在1904年以前出土的，是劉姓地，無第五期卜辭；在1909年以前出土的，有第五期卜辭，無村中的三，四期卜辭，是朱姓地。1909年以後所得的，如果有三，四期物，必是村中出土無疑。在抗戰期間，上海流傳一批甲骨我曾看見摹本，都是第四期卜辭，可以知道是村中出土的。

最有趣味的證明，是殘片的拼合，和一组史料的拆散。殘片拼合，例如：1. 我們第一次發掘第九

坑，第一天得到的一塊骨片，本編拓本號 297，登記號 1.2.0001；曾收入新獲卜辭寫本第一號。使我永遠忘不了的是這“惟王八祀”四個字，僅字只剩下了一隻鳥足，兩片羽毛。等到我寫帝乙祀譜時候，忽然靈機一動，才把它與康方二氏所藏甲骨文字的 1601 片拼合起來，這一版現在倫敦的大英博物館。上面記載着四次卜句，四個月名，但是四個都被方法欲博士 (Dr. Frank Herring Chalfant 1865—1914) 摹寫作“三月”。我懷疑這三月不會有四個癸日，於是寫信給老友吳金鼎博士，請他一查原片，結果是我對了，證明一個癸酉卜句是二月，三個癸未癸巳，癸卯卜句是三月，合起來“惟王八祀”一片，於是證明了帝乙八祀一組祭祀的系統（詳殷歷譜祀譜二，帝乙八祀）。這一塊骨版，就是 1904 年朱姓大規模挖掘時打破了的，一小片遺落在土中，又埋下去，直待我再掘出；一大片卻輾轉賣到英國，三十年以後，它們才久別重逢，破鏡復圓了。2. 也是第一次發掘，在小屯村前大路旁得到的一片龜甲，本編拓本號 264，登記號 1.0.0485，寫本號 360；這一片是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 36 坑深 6 英尺處掘出來的。現在和殷契粹編的 425 號合起來了，所記的是第四期文武丁時，丁未日卜祭成戊之辭，有貞人次。在十七年試掘小屯報告附列第三十六坑東西剖面圖中，我曾有這樣一段記載“此處自地面至六英尺，於民國十七年春，經村人掘過，故土層凌雜，在四尺之處，有鐵鎗匙，即其證也”。（24 集）我們發掘所得的一片，正在擾亂的土層的東邊。因此可以知道粹編 264 號是同出於一坑的，這是村中十七年春天挖出的一批甲骨，運到上海賣給劉善書了。村中的卜辭，劉善書之外，以明義士所得為最多，已編入他的殷墟卜辭中，尚未出版。3. 民國十八年秋天，我們在張姓十八畝地中發掘“大連坑”，是未經挖過的新坑，包商時代，從第一期到第五期，而以第三期卜辭為尤多。有一片編入本書拓本 2282 號，是四塊合成的，它們的登記號是 3.2.0056, 63, 77, 120。這一片與殷契佚存的 256 一版可以相合，佚存中又把合起來的全片，列為 986 號。此版是第四期卜辭，有“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祀”的記載，這十示都是大宗。佚存中這一批材料的來歷，我在序中曾講過的，不必再談了。以上的三個例子，都是實憑實據，足以證明以前著錄材料的出土地點，讀者以此類推可也。

其次講一組史料的拆散。這個我只能拿已經整理就緒的一批甲骨卜辭作例子，根據帝辛十祀十月至十一祀七月征人方的一組史料，我們至少可以知道殷代對於甲骨卜辭是如何的處理。在這十二個月之內，帝辛曾向東南方兜了一個大圈子，他是先到“大邑商”告祭祖廟，說要約會着攸侯喜去征人方；接着離開了大邑商向南行，經過了亳，鴻等許多地方到了攸國，同攸侯喜在淮河以南巡遊各地；又曾到了齊；最後仍回到大邑商，再還殷都。帝辛這一次東征，隨地在打獵遊觀，似乎並未遭遇戰事，這也許是人方各國，因為天王的御駕親征而相率賓服了。我們試想：在當時，十二個月的旅途之中，王的行止要卜的，每逢癸日要卜句，每夜要卜夕，應舉行的祭祀要卜，田獵要卜，所有的這些卜辭，現在都發現在小屯村裏，帝辛的都城。單只是卜行止，卜句，卜夕的一部分殘片，已復原八個腹甲，二十五個

骨版，這不及當時所用的十分之一；卜祭祀，田獵的甲骨，至少是倍之；這千數百塊龜甲片骨，無疑的是用車載着，隨時隨地，供王占卜。太卜，太史，灼兆契辭之後，還須加意保存着，直待東征歸來，載回首都。再把這一組史料儲藏在窖穴之內，保留到三千年以後，才被朱姓從地下挖掘出來，這是一定的。這一組東征史料，儲藏也在一處，即有分散，相距並不太遠。如果我所輯錄的材料不致大錯，我們可以作一個統計，統計這組卜辭見於各種著錄書中的殘片數目（書用簡名，原片引見殷虛書契及日譜三）。

前32 後3 續8 舊2 卜2 明1 龜3 庫2 珠2 金5 里（本編）5

見於各書的殘辭共約六十五片，復原甲骨三十三版。我們要注意的是劉鶚所得鐵雲藏龜一系的書，沒有一片。據里編的五片推之，拓本號2562, 2572, 2691，出在大連坑，3355出在E21坑，這兩處，以前都不曾挖掘過；而56一片是出在第九坑的，這正是朱姓曾經大舉挖掘之處，我們可以知道，以上各書中第五期的卜辭，都是出在小屯村北濱河之地，這是征人方一組史料，可以代為證明的。這一組史料的分散，是羅振玉45片，明義士3片，日本5片，英國7片，中央研究院5片，這些只是我曾輯錄的殘存的一小部分。在這一組史料中，一塊甲骨的分散，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在帝辛十一祀，從正月四日庚子到二十五日辛巳卜王行止的一塊骨版（圖見日譜三骨十六），現在是破為四片，藏在三處：一片在英國的金璣（L. C. Hopkins）氏家，見金544；兩片在羅振玉家，見前2.17.8又2.17.5；一片在日本的聽冰閣，見龜2.5.7。這無疑的是朱姓挖出以前，本是一塊，挖出時打破了，無字部被棄去，有字的又分為三包，於是輾轉經古董商人之手，賣與三個不同的國度的收藏家了。凡是拼合的卜辭，大多數都是這樣的情形，其中也有在殷代已經打破了的，須看破痕的新舊而定。像我們所知，除了後園的一片骨版，侯家莊的幾塊甲骨之外，其餘都是在小屯村出土的，而殷代又是有計畫的儲存着，所以如果能詳密的分期分類研究以後，自然而然的能各自成為一組史料，恢復殷代的舊觀，而甲骨的殘片，也會有大家團圓的一日。

第三，是甲骨文在地下埋藏的情形。根據發掘的經驗，我們大致可以明白甲骨文在地下埋藏的情形。這是很複雜的問題，應該在總報告遺址部分和我打算寫的“甲骨文與殷墟遺址”中詳細地講述，在這裏只能約略的一談。首先我們須要知道的是殷墟的範圍有多大？這還是一個謎。但說殷代的宗廟宮室的範圍也不太清楚，至少是從小屯村起，北至洹水南岸，東至洹水的西岸，我們發掘過的地方，都是當時的宮禁所在。第一次發掘，我曾疑心殷墟曾被黃河淹沒過，後來已證明是錯了。但是洹水破壞殷墟的力量也相當的大，據最近石璋如研究遺址的結果，殷代宮室原來是規模宏大，有計畫的一組建築物，雖然時期有先後，卻不是沒有系統。殷代的宮禁大概是以中間的純粹黃土台基為中心，筆直向南有許多門，都在一條直線上，而兩旁的建築物，可能是東西對稱的，因此可以知道東邊有大部分已被洹水破壞過的。當時建築物，分為地上與地下兩種，地上的是宗廟宮室，現在只能

看見些版築的基址，柱下的石礎。地下的是復穴寶窖，復穴是地下室，可以居住和工作，寶窖又是室內的井，用以存儲物品。在小屯村，我們十年發掘，也只是一小部分，共得到版築基址五十來座，復穴寶窖六百一十七處，當時宮禁中建築物的繁複可想而知了。每一座版築，附近必有穴窖，甲骨文，大部分是出土在穴窖之中的，埋藏的情形，可以分爲四類：第一類是“存儲”，存儲，是有意的保存儲藏，例如第一次發的第九坑，包涵一，二，五期，第三次發掘的“大連坑包涵一，二，三及五期，這兩個坑內，無疑的是在武丁時已用它存儲甲骨卜辭了，到祖庚祖甲時繼續使用，以後各王或者不在此坑存儲，可是到了帝乙帝辛時，又把卜辭存入了，所以這一，二，五期的甲骨文，才能同出於一坑，這第九坑，大連坑，都是復穴而兼有寶窖，甲骨文就是存儲其中的。有的寶窖不在復穴之中，直接由地面豎土爲之，如第四次發掘的E16坑，這是一個圓井，應該叫作寶的，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辭，深至十公尺，下及水面，因爲兩丈以下，全是沙土，在第二期祖甲時，此寶窖陷，也就廢而不用了。所以當時存儲的東西，也就保留到如今。有意的存儲，很顯明的是上節所舉征人方卜辭，從老遠攜帶回來，不是要保存是爲什麼？在小屯村中，三，四期卜辭集中一個地方，在侯家莊，把六塊腹甲，半個背甲疊在一起，放在地下室裏，也許是預備帶回“小屯”存儲而又遺忘了。第二類是“埋藏”，這一類似乎是很少的，第十三次發掘，得到了一萬七千多片龜版（已收入乙類），在H127一個灰土坑之中，據石璋如君的記載，H127坑的堆積，可分三層，上層爲灰土，下層爲綠灰土，中間一層是龜甲雜於灰土的堆積中。距地面一公尺七寸處發現坑口，坑口以下五公分，發現龜版，至二公尺一寸爲止，龜甲文字，厚約一公尺六寸。此坑乃是復穴中的一個寶窖，開鑿的時期很早，初存穀物，後來廢而不用了，就用它埋藏龜版。據石君觀察，這坑是將龜版從北面傾入的，同時發現一具人骨，而此人似是掌管龜甲者。因爲龜版既已埋了，掌管人也就殉了職。但是這種情形，在別的坑是沒有的。第三類是“散佚”，在許多復穴內或者版築土中，灰土中，偶然發現幾片甲骨文，都應該屬於這一類。因爲當時貞卜到辭的甲骨太多了，搬運的時候，免不了隨處遺落，但這些都是少數，不能和存儲同埋藏相比。例如：第六次發掘在一個地下室—復穴的土階旁發現一塊骨版上面有第五期的卜辭，大概是無意中的遺落。有些小塊甲骨文，雜入灰土中，後來建築新宮室，就被打入版築層裏了。凡是零星發現的甲骨文，可以說是當時偶然散佚的。第四類是“廢棄”，這種情形也不多，我們可以看見，一塊骨版被鋸去了文字的一半，改爲他物的，有時把用過的骨版，拿來作練習書契之用的，許多干支表，就是如此。在本編中，拓本 2692, 2693, 2880, 2881 四號，原是大胛骨一版，裂而爲二，正反兩面均有文字。可是在正面只有十組卜辭伴着下兆，是第三期貞人所記的，其餘的還有四十餘段都是初學的人仿抄人的卜辭，作爲習字之用的。這樣的情形，與其說是廢棄，不如說是“廢物利用”。以上四類，只是我個人粗略的印象，至於詳細的研究，須待到將來寫“甲骨文與殷墟遺址”一文的時候了。

第四，是可以確證遺址遺物的年代。在殷墟全部遺址中，能夠確定每一個建築物相當於某一王

的時代的最好標準，就是相伴出土的甲骨文字。許多版築土中，夾雜着零星破碎卜辭，無論如何小，都可以發揮它們最大的效用。即如殘餘一半個干支字，除了甲、乙、己、壬、卯之外，都可以由字形判定相當的年代，別的字更不必說。例如上節所舉的E16坑，是第二期祖甲時因塌陷而廢棄了的，E21坑，曾出有第五期正人方卜句之辭（4.2.0025），同出的皆是帝辛之物，如一塊鯨魚的脊椎骨，一個象的下顎骨，一隻鹿頭刻辭，多少都和東夷有關係的。此坑出的陶器及其他遺物，也和E16坑迥然有別。E16坑可以證明是在祖甲以前，E21坑可以證明是在帝辛時代，這兩坑的年代，相距在一百年以上，所以文物制作，便有相當的演變，又如居於中部的黃土台基，在它的北面，就是一個覆穴，穴中又有寶窖，即是“大連坑”，包涵着武丁以至帝辛時的卜辭，可以由此推測這黃土台基的建築是相當早的，因為以後所有向南擴充的建築物，都以它為重心。又如小屯村中，侯家莊南地，所有建築物，地上的和地下的，都不能早過第三期康辛康丁之世，這也是甲骨文字可以作證明的。這些都是本編材料在考古學上的另一貢獻，總報告中將詳細加以研討。

再談一談我現在對於甲骨文字的看法。從我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讀書時起，開始鑽入甲骨堆中，到今天已足有二十五年，我對於甲骨文字的意見，隨時在改變，這也許和一般治此學者是同樣的。二十年前看它是一個神祕之府，十年以前，看它是一座寶山；到今天我的意見卻又有些不同了。郭沫若氏自己批評他的古代社會研究說：“其中有些未成熟的甚至錯誤的判斷，一直到現在還留下相當深刻的影響。”又說：“有的朋友還沿用着我的錯誤；有的則沿着我的錯誤的徵引而又引到另一錯誤的判斷，因此關於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許多新的混亂。”這自然不單指甲骨文字的部分，可是過去我們研究卜辭的結果，也難免不是如此的。十年前我曾誤解了“册六”，以為甲骨就是殷代的簡册，這毛病是過於“尊題”。我們現在固然應該特別的慎重，可是“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現在是否沒有錯誤，也很難說。譬如我自以為寫殷歷譜的方法是對的，偏有人說這方法完全錯了，如果他有更對的方法，我就應該認錯，應該向他合十：“阿彌陀佛，善哉！善哉！吾過矣！吾過矣！”不然，只好請他原諒我的“執拗”了。治學以求真理為依歸，像郭氏那樣勇於認錯，是很可佩的。我現把對於甲骨文字的看法，姑且寫在下面，是是非非，也留待以後反省罷。

第一，甲骨文字，不能代表殷代文化。這裏所謂代表，是指一般人的意見，以為殷代的文化，只能從甲骨文字裏去尋找，只有甲骨文字中的記載，是整個的殷代文化。這是一種奢望，是一種不可能實現的企圖。我們需要明白甲骨文字的性質和它的內容，給它一個適當的估價，不要太看低了，也不要太高了，然後我們才可以推想殷代文化的真象是什麼。1. 甲骨文字，只是殷代應用文字的一種，是一種專記卜事項的文字，有點像周易的卦爻辭，也有點像現在神廟中的籤文。我們知道殷代使用文字已很普遍，例如在各種器物上寫字或刻字，白色陶器，灰陶，骨角器，玉，石器，都常常記着銘文或人名的，而多量的銅器上又常有數十字的刻辭。甲骨卜辭，也因為是在不腐朽的東西上，幸運地被

保存到現在而已。殷代文字的應用，大部分應該是在典冊上，所惜的是典冊早已不存在了。可是在甲骨文字裏，還可以看見一些典冊的影子。例如“王若曰云云”是當時册命文告的一種習用語，原是寫在簡冊上的文章，有時候史官把它抄入骨版中了，這見於本編拓本 1504 號，是文王武丁時的人抄的。在祖甲時，有一個史官，刻了兩個月的日曆，是正月甲子到二月癸亥，我曾引入殷曆譜的朔譜一（後下，1.5），我們如果看見過漢代的曆簡，那上面記著的是月名和每日的干支，就可以想像這是殷代的“曆簡”的一段抄本。在帝乙帝辛時，我們知道五種祀典的舉行，是如何的整肅，祭祀的開始，有一種禮節叫作“工典”，意思是獻上先祖先妣的譜牒，這典上記載的是某日以某種祭祀某人，我們也曾找到了兩個典的抄本，一個是從甲戌日翌祭上甲起，一個是從甲寅日起（釋 113, 114，說見殷曆譜祀譜）。在武丁時，也常見“泚泚再册”的記錄。這都是殷代“有典有册”的證明。我們知道了甲骨文字，只是一種寫刻在甲骨上的卜辭，它在殷代文字的應用上，只佔一小部分，就不會再把它估價過高了。2. 殷代普通的文例，只有下行而又左行的一種，這是和現在一樣的。從許多較長的銘刻中，可以證明如此。我們發掘得到的，像本編拓本 3939—3941 號牛頭骨刻辭一件，鹿頭骨刻辭二件，小臣豷石毀銘文一件，佚存中骨器銘刻三件，都明度（Toronto）博物院藏鼎器銘刻一件，方藥雨藏小臣雍玉器一件，以上獸頭、骨器、玉器、石器，上的文字，共有九見，都是下行而左的，沒有一個是右行。銅器的銘文更多了，也沒例外。這是殷代普通的文例，不可見的典冊，也應該是如此的。至於甲骨卜辭的文例，也很簡單，只在左行之外多了一種右行。這原因是爲的對稱，爲的美觀。卜辭是跟着卜兆的，卜兆在一塊腹甲上，從中線分爲左右兩半，左右兩邊卜兆是相對的，於是文字也求其相對，遂有左行，有右行。龜背甲是剖分爲左右兩半的，牛胛骨原有左右二骨，所以它們的關係也同腹甲一樣，卜兆分左右向，文例分左右行。這是爲了對稱的美，和塗飾硃墨以求美觀，是一樣的心理。又因爲文例可以對稱，寫字也求對稱，所以又有“反文”。問題很簡單，也不須再下功夫去研究甲骨文例了。3. 貞卜的事項是沒有一定的。固然這應該說是除了卜句，卜夕等例行公事。在這裏，我應該先談一談新派，舊派的關係。原來殷代王朝的禮制，有新舊兩派的分野：舊派篤守成規，遵循古制，以武丁爲代表；新派改革制度，祛除迷信，以祖甲爲代表；這兩派又可分爲四期：第一期是舊派，可以從盤庚邊腹算起，經過小辛，小乙，武丁，祖庚凡三世五王，可是武丁以前還不太清楚；第二期是新派，是祖甲創始的，經庚辛，康丁，二世三王；第三期又是舊派，武乙，文武丁父子；第四期又是新派，帝乙，帝辛父子。這四期新舊兩派，更迭起伏，卻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兩派的大別，我在殷曆譜上編卷一，曾有說明，茲舉其目：（一）祀典之異，（二）曆法之異，（三）文字之異，（四）卜事之異。這裏只談一談卜事之異。卜祭祀，征伐，田狩，游觀，卜夕，卜句都是新舊兩派所共有的，不同的是祭祀的典禮，征伐的方國，田遊的地方，卜夕，卜句的文法和附記的事項而已；至於卜行止，記每日王所經過的行程，只見於新派，而卜告，卜蠱，卜句，卜求年，受年，卜（或記載）日月食，卜夢，生育，疾病，有子，死亡，求雨，求啓各事，則只見於舊派，

新派是很少見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舊派的迷信相當深，而新派則許多迷信都破除了。例如王做了夢，王后有子，分娩或王子疾病死亡，新派是不去問卜的；新派不向天帝去求雨，求年，求啓；這都可以看出他們兩派對於人事和自然界的現象，觀念並不相同。反之，因為舊派卜貞事項的繁夥，卻給我們留下更多的史實，因為武丁，文武丁好卜王后的生育，王子的疾病等等，使我們多知道些他們的婦子之名；可是我們即如知道了武丁是多婦多子的，不能說還是武丁一人如此，或者說到了他才實行多妻制。這很明白的，新派不見得不是同樣的多婦多子，只不過是“不占而已矣”。知道了兩派卜事的不同，對於舊派的卜事，我們就應認為這是殷代的一般現象，偶然遺留下來了，並不是一時一王的特殊現象。

第二，甲骨文不是原始的文字。這本來不必細講的，可是以前有些錯誤觀念，現在還是不少的人在承襲着。例如以殷代是中國文化的開始，文字是殷代才創造的；或者說中國文化誕生於殷代；許多的歷史書甚至不敢談殷代以前的史事；似乎除了甲骨文之外，一切與典籍的記載都不足信；至多承認堯舜禹都是神話中的人物。我們現在的看法，甲骨文已經由圖畫演進成爲一種符號，距離原始的繪畫文字已是很久遠了；甲骨文，在殷代後期二百七十三年之間，也在漸漸變化，可是不太顯著，可以知道在殷代前期，殷代之前，也必經過許多年的演進了。這裏可以分三項來說明它：1. 世界上最初創造的文字，都是起原於圖畫的。遠之，像埃及的圖畫文字，據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的埃及學專家的研究，在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到五百年間的埃及文字，仍然都是工整的圖畫，只有書寫體，有簡單化的趨勢。近之，像雲南麗江的麼些文也是圖畫文字，大約從宋朝創始，到現在仍然停滯在圖畫的階段而沒有變成符號。我們看甲骨文，雖然有象形，可是距離圖畫已經很遠了，例如動物字馬，象，虎，象，犬，豕之類，會意字宿，疾，死之類，都由橫的變爲豎的，再看埃及同麼些文，就沒有這種情形，這是我們的文字，到殷代已演變進步成爲一種符號，所以動物字，可以頭上尾下，四足騰空；而睡覺的席，病人的牀，死者的棺木，都可以直立起來。許多的象形字，被借用爲另一個語言符號，鳳借爲風，鳥借爲也，骨借爲禍，鼎借爲問之類，不勝枚舉，而二十二個干支字，都被借來作爲記日名的符號了。我們看埃及及麼些文，很清楚知道他們是許多組的圖畫，而看甲骨文除了少數象形字外，卻很難看懂它的意思，這就足以證明我們的文字，到殷代已有悠久的歷史了。2. 殷代不是創造文字的時代，我們就不能根據甲骨文來研究殷代的社會背景，譬如在遠古造字的時代，如字是男的俘虜兩手是背綁着的，女字是女俘虜，兩手綁在前面，殷代男女囚犯的形具；還保存着這種古風（見陶匚）。可是殷代用如字與若字同義已沒有俘虜之意，而女子在殷代的地位很高，王后生時有封地，死後與王享受同等的祭祀，也不能說女人都是俘虜。同樣的我們不能據字形說“民”是刺瞎眼睛，“臣”是俯首聽命，民與臣是奴隸，殷代的臣民也就是奴隸，因而斷定殷代是奴隸社會。這是很有問題的，臣，民兩字，創造時的用意是否就是如此？即使如此，是否又經過了假借？而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衆”，衆是一塊地方，下有三入，又何嘗又有奴隸的痕跡呢？3. 我們的原始圖畫文字，在殷代還使用着，卻不爲人們

所注意，這就是殷代銅器銘文中的象形字，也稱為“文字畫”的。我們知道從漢朝一直到現在，用的是隸書，可是印璽卻用篆文，篆文是我們的古字，是一種美術字。同樣的，圖畫文字，在殷代也是他們的古字，美術字。有幾件銅器，銘文雜在花紋之間，看去都是圖畫。殷代人愛好美術，所以在銅器的滿身精緻花紋之間，刻上幾個圖畫文字，於是文字和圖案配合起來更為美觀了。所以我們要找原始文字，只有向殷代的金文中去找他們的古字。常見的鳥，獸，蟲，魚，人物的圖形，都是殷代的古字，都是原始圖畫文字。把殷代金文和甲骨文比一比，就知道甲骨文是殷代的今文，而金文中的圖畫文字，是殷代的古文了。

第三，甲骨文字研究，現在仍是初步的。不要以為研究甲骨文字的人，已經很多了，有著作的，中國，及英，美，法，俄，德，日各國的學者，共有一百八十七人；不要以為研究的著作已經很多了，專書論文，共有五百四十種（胡厚宣君在民國三十三年統計）；我可以說這些研究並不是最後的定論，甲骨文字的研究，現在仍是初步，現在只是初入門徑。我們知道甲骨文字只是殷代文化的一小部分，我們能見到的材料是甲骨文字的一小部分，我們能夠懂得的能夠研究的，又是所見材料中的一小部分，所以我們可以說甲骨文字的研究是前程遠大的。拿我作一個例子，我做過二十五年的工夫了，也曾經稱為專家，但是翻開任何一本甲骨拓本，就會到處碰壁，遇着“攔路虎”，甚至對着一片卜辭，半晌目瞪口呆，完全莫名其妙。這固然是以證明我的譾陋，別人也許不至如此。可是在我想，如果從現在起，有二三十人，專力作各方面研究，也許三十或五十年之後，能研究出一個頭緒，得到正確的結果。十萬甲骨，在殷代文化中，固然代表不了什麼，但是這足以反映着殷代文化是如何的偉大，而我們的知識又如何的渺小。研究既然仍是初步，方法也仍然幾句老話：1. 首先應該把材料集中，把所得十萬甲骨，彙為一編。2. 用分派，分期，分王的方法，整理全部材料。3. 儘量拼合復原的工夫，把全部材料，化零為整。4. 作成字典，辭典，類典等索引，以便從事各方面的研究。5. 要應用兩反的原則，從一鱗一爪中去推測殷代的文化。別的不必細談了，這裏須要說明的是“何謂兩反？”因為殷代文化的偉大，遺留的史料只是吉光片羽，大海的一滴，太倉的一粟，所以我們要善於利用這難能可貴的材料，就是在管中所窺的一個斑紋去推測殷代文化的全豹。孔子說：“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舉一反三，就是我們借來的兩反的意思。試舉二例：一是一個“聞”字。舊派以為日月有食，是一種災異，如果在卜句時，“王固曰有祟”，史官們必要找出這一句中的不詳之事，記載在卜句之後，證明王所占的非常應驗。因此他們有時候記“某某夕，月有食”。有時候在殷都不見月食，而方國報告說某日有月食，他們便借此敷衍一下，寫上“月有食，聞”。只這一個聞字，關係殷代文化，是如何的大！原來在別處也可以看見，說“王固曰：其有來聞？”“貞：有聞曰”云云，都表示出“聞”是一種報告，書面報告；還有一種口頭報告，叫作“告”。記“月有食，聞”的兩見本編拓本號1289。契六三二，這決不是偶然的。我們知道了“聞”是一種公文程式，是方國諸侯，對王朝的一種書面報告，這裏邊牽涉的問題就

多了。1. 諸侯方國為何要報告月食？是不是王朝要他們這樣作，他們又不能不服從？2. 諸侯方國怎樣能知道夜間的月食？他們是否有專人測候？3. 王朝要方國報告月食有何用處？是專為記錄災象嗎，或者是用它對證曆法中的朔望？4. 如果用月食校正曆法，是否王朝已設有專官司“觀象授時”的工作？5. 王朝的命令，諸侯都服從着，是不是王朝的中央集權已相當的強大？6. 漢書五行志於日食多志“史官不見，郡國以聞”一類的事，這種各地方向中央報聞日月食的辦法，何以上下一千多年，如出一轍，是不是一脈相承的制度？不然為什麼這種公文的專詞又都叫作“聞”？諸如此類，僅僅一個字，如果你輕輕地撇過去，可以說毫無關係，如果你加以考察，都會推想出許多問題。二，是一個日數。我們十三次發掘，得到一塊龜背甲殘片，只存着一個卜辭的下半，是“(上缺)行堅，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這裏面的“五百四旬七日”，是極有關係的，這是文武丁時的卜辭，是用舊派的紀日方法，但與武丁時小有不同。武丁時並計始卜之日，文武丁時不計始卜之日，所以此片的日數，應計入始卜之日，共為548日。由丁亥上推至548日，為庚辰，就是開始卜問此事之日為庚辰，庚辰以後的547日是丁亥。548日的關係是古四分曆一年半的“歲實”，四分曆一歲是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日一，即385.25日。半年是一百八十二日有零，即182.625日，兩數相加，是385.25+182.625=547.875日，以整日計算，正是五百四十八日。數字不是可以隨便附會的，不計始日的辦法，是文武丁時的卜辭中別有證明的，一天都不能錯誤。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殷代曆法，一個太陽年是 $385\frac{1}{4}$ 日。也就是古四分曆的歲實。再看“行堅”，是和耕田有關的；再看“至”，就是日至，冬至夏至，古代均稱日至，也可以省稱為至，在此片本當作“五百四旬七日日至丁亥”，而省去一個日字；再看“在六月”，殷代是以建丑為正月的，冬至在建子月，是殷代的十二月，夏至在建午月，也正是殷代的六月。我曾在殷曆譜中推論到這許多問題，見日至譜二，這裏不必細講了。胡適之先生曾指示我們，做學問要“大胆假設，小心求證”。我是很小心向甲骨文字裏去求證，只能求到這一點點的證，於是乎就大胆假設了這許多問題，也許有人會罵我太大膽了。我在這裏只是提出兩個隅反研究法的例子，如果我們不用此法，我想甲骨文字是不必再研究了，因為它至多只能告訴你殷代文化的某一部分，四角形中的一隅而已，那其餘的三隅，是必須由你自己想出來的。

可以說是我太高興了，一篇序文寫得這樣長，還幸而甲編圖版不在我的手頭。本來秋季三個月，我沒有開課，在休假期中，平常很少有機會講話，所以得到夏鼐先生出給我這個好題目，就不免大談一陣，借此溫習我的國語，讀者也許會嫌我太囂囂能？好，到此為止。

最後，我在這本書出版的時候，不能不致謝所長傅斯年先生，和親手發掘的李濟，梁思永，郭寶鈞，吳金鼎諸先生；石璋如，劉燾，李光宇，尹燦章，王湘諸君。我對於細心傳拓的魏善臣君，王文林君，助我剪貼的朱俊英女士，同時也敬致謝意。我妻熊海平女士的不斷的鼓勵也是我最要感謝的。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作賓序於美國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